

113 年臺中市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推動數位學習發展，提升現場教師數位教學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肆、參與對象:

- 一、參加對象:臺中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尚未完成 A1、A2 研習教師。
- 二、參與人數:每場 150 名，優先錄取完訓率較低學校教師，其次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

伍、實施方式:

- 一、地點:本市教育網路中心(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 136 巷 30 號)。
- 二、場次資訊:

場次	名稱	講師	日期	時間
1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陳世銘課督	11/6(三)	09:00-12:00
2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陳世銘課督	11/6(三)	13:00-16:00

陸、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1.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大甲國中)完成研習報名登錄，額滿為止。
- 二、聯絡人: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一) 04-26872564#115 賴婉文小姐(sunnym777@st.tc.edu.tw)
 - (二) 04-26872564#115 李宜玲執秘(teacher10@st.tc.edu.tw)

柒、注意事項:

- 一、請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出席。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捌、 考核：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玖、 本計畫經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